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　函

地址：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5樓
承辦人：蔡欣志
電話：05-3628111分機276
傳真：05-3628699
電子信箱：wi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濱南用字第1110035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里港至美濃段(0k+000~9k+860)工程」用地土地改良物查估，敬請依排定日期攜帶實地領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請依附件查估時程表所訂時間，攜帶本通知函及個人證件(身分證)至現場等候查估，並配合引界說明，如租予他人經營者，惠請通知承租人一併於通知時間內在現場配合查估作業。

二、本案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如與地上物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時，惠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相關地上物所有權人屆時到場領勘。

三、查估範圍內之深水井所有權人請檢具水權登記證影本，　供查估人員參考。臺端如有地下水井，惠請配合於查估前，先行將抽水機閥頭拆卸並置於一旁，俾供查估丈量水井深度，如未能配合，請於查估時提出說明，併請於辦理上開工程進行配合，屆時如再未能配合，視為非地下水井、廢井或無地下水井。

四、本案里港路段依「屏東縣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；美濃、六龜路段依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

救濟自治條例」辦理，因此臺端所有私有土地如有建築改良物時，請於查估時提出該建築改良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正本(並請提供影本乙份由查估人員攜回)，供查估人員憑辦，屆時未提出者，該所有權建築改良物視為未具合法使用文件。

五、相關地上物查估需提供之證明文件詳如附件，另有關魚塭養殖(請攜帶魚網…等用具)及畜牧業者請配合現場捕撈及數量清點作業。

六、若查估當天查估時程有所延誤或提前，請相關所有權人配合作業，尚造成諸多不便，敬請見諒。再則查估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況，將取消查估作業，並另行排定查估時間，如有疑義請電洽本處承辦人員蔡欣志，電話(05) 3628111分機276。

正本：所有權人-查估
副本：本處設計科、第七工務段、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件-地上物查估需提供之證明文件

1.建築物**(擇一)**：使用執照、建物權狀。

＊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，認定其建造完成日期**(擇一)**：建造執照、門牌證明、戶口遷入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、接水或接電證明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航測圖。

2.雜項工作物：雜項執照。

3.人口遷移：戶籍謄本(**現戶全戶**)，**不是**戶口名簿，且實際居住者。

4.工廠機具搬遷**(擇一)**：工廠登記、臨時工廠登記、特定工廠登記。

5.營業損失：商業登記、近三年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。

＊如未能提供近三年損益及稅額計算表，請提供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、房屋稅繳款書、房屋稅籍證明。

6.水井：水權證明。

7.挖填土方: 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

8.公有土地承租人:租約證明文件(機關用印)

9.私有土地承租人:租約證明文件(甲乙方用印)

10.養殖漁業: 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

11.畜牧產業:畜牧場登記

裝

訂

線